

温州大学学前教育专业 2017 年“三位一体”招生

综合测试方案

一、测试内容及具体要求

测试内容分**必考部分**和**选考部分**，必考部分为语言表达，选考部分为艺术基础中的四个科目中选考一项，满分 100 分。

1、语言表达（50 分）

考生现场随机抽取 2 道命题说话题，自选 1 题进行说话。准备 5 分钟，说话 2 分钟。说话要求考生仪态仪表得体大方，语音标准、清楚、自然，词汇语法规范，语句连贯流畅、生动形象，讲述完整、逻辑清晰，足时足量。

2、艺术基础（50 分）

要求：考生从下列四个科目中任选一个进行测试。

（1）声乐

考生在指定的 15 首歌曲中任选 1 首进行清唱。要求音准、节奏准确，音色优美，富有表情。

（声乐曲目：送别，友谊地久天长，长江之歌，我爱你塞北的雪，南泥湾，康定情歌，我和你（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题歌），歌唱祖国，大海啊故乡，化蝶，难忘今宵，游击队歌，让世界充满爱，菊花台，美丽的草原我的家）

（2）美术基础

考生在 10 分钟内，默画出简笔画形象 3 个，其中 2 个自选，1 个指定。要求特征鲜明、简洁生动、线条流畅、构图合理，有一定继续学习美术的基础。考生根据自己作画需要自带铅笔、马克笔、钢笔、橡皮等绘画工具。

（3）器乐

考生自选 1 首乐曲或练习曲演奏（除钢琴外，其他乐器考生自备），要求能正确演奏乐谱，演奏技能与方法基本正确，并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。

（4）舞蹈

考生自选舞蹈一段（可自带伴奏带），要求舞蹈节奏准确，动作协调，表情自然大方。